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勞工站在手推車底部搬運貨品 發生墜落傷害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9月4日18時許，勞工阮○○（下稱罹災者，男性，22歲）於本市樹林區從事貨品搬運作業，罹災者使用手推車載運貨品時，雙腳站上手推車底部，致手推車重量不平衡翻覆而跌落地面，並遭手推車壓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模擬圖 1。



說明：現場模擬圖 2。